

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

普宁市教育局

普宁市财政局

普发改[2025]46号

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普宁市教育局
普宁市财政局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
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

各乡镇场街道教育组，市直各中小学，各民办学校：

根据市政府办公室拟办意见（办文编号 3207 号），现将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25〕1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25〕1 号）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25年4月2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4月23日印发
